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法〔2021〕2号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1 年度 法治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安排

2021 年，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守正创新，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现就做好全市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一）强化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法治保障。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依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行之有效的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制度化法定化，积极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农业农村法治环境。有效发挥法治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对农村改革的引领作用、对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对政府职能转变的促进作用。

（二）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

有机结合，动态调整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措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推动防控措施既有力有效又有法有据。（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现营商环境评价县域全覆盖。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认真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提高全程电子化登记率，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审批服务”，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压缩70%以上。动态调整三门峡市农业农村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联通归集共享、有序开放和应用，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服务平台、“豫事办”功能，线上三门峡，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五）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布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执法执勤用车、装备配备等相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推动执法重心下移。

（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科，办公室、人事科、发展规划科、产业发展科、外经科、市场与信息化科、兽医科、资源利用科、执法监督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信息中心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八)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制发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按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切实解决有件不备、制定程序不规范、内容违法等问题，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九) 扎实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监督科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 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进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 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

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适时修订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加强法律顾问管理指导工作。认真落实《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持续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依法行政中的职能作用。

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监督科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随意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相关行业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稳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十三）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推荐一批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并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执法能力。

责任单位：执法监督科、法规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和涉及行政处罚内

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范行政处罚听证工作。全面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对各农业农村部门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定、适用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保障执法办案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选推行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典型示范单位，推荐一批“教科书式”执法案例和警示案例。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持续推进进行农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工作。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责任单位：执法监督科、法规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七）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监督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等权力集中的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贯彻落实国务院《政

府督查工作条例》，认真做好对市委、市政府及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八)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聚焦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开展跟踪审计。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制度，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纪依法惩处统计造假行为。

(十九)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充分发挥好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计划财务科、市场与信息化科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认真做好规范政务

公开工作流程、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等工作。

(二十一)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不断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民服务水平。

(二十二)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监督科、市场与信息化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信息中心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三)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积极推动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持续提升全市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支持和配合行政审判活动，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二十五)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领导干部接访制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十六) 纵深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科学谋划制定我市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监督科、办公室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七)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部门办公会议至少每季度学法1次。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提高测试实效。

(二十八) 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

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十九）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全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将依法行政知识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和考核重点，发挥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作用，构建线上线下、全员覆盖的法律知识培训体系。

（三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治队伍。全年至少组织1次本系统法治机构骨干培训班、研讨班，不断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监督科、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三十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根据我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农业农村系统贯彻落实举措，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新部署、新要求。

（三十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认真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紧急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

（三十三）注重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围绕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相关问题开展理论研究。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梳理群众关注度高、尤其是涉及农业行政执法领域的正反面典型案（事）例，充分运用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举措、理论成果、亮点经验和工作成效等，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十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注重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培养高素质工作队伍，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责任单位：法规科、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执法监督科、机关党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市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